

台南市女童軍會 函

聯絡地址：704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80 號

承辦人：張培菁

電話：(06) 222-3291#704 網路電話：33040

傳真：(06) 224757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地 址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-

社會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女童字第 10800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速件

附件：1. 108 年度「優秀女童軍」評選辦法；2. 108 年度績優服務員評選辦法；3. 108 年度績優女童軍團

主旨：函送本會辦理台南市 108 年度優秀女童軍、服務員及績優女童軍團評選辦法（含推薦表）各乙份，請代為函轉各大專院校及高、國中小學校，鼓勵辦理相關推薦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南市女童軍會 108 年度工作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推薦截止日期：108 年 3 月 20 日前（星期三），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市會評選日期：108 年 3 月 26 日（二），請注意時效。
- 三、詳細推薦辦法及推薦表，請參閱附件辦理。
- 四、推薦表完成後，請於 3 月 20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親送、郵寄或以交換公文送至「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80 號 公園國小總務處收」。俾利本會進行審核。
- 五、相關問題請洽詢公園國小總務主任張培菁（電話：06-2223291#704；網路電話：33040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蕙質園

副本：台南市女童軍會

教育局 108/02/26



1080268010

理事長

吳淑芬

社